

國家教育研究院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教研秘字第1010003121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教研秘字第1041800760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教研秘字第1091800590號函修正第二點

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教研秘字第1131800179號函修正

一、國家教育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統籌本院空間整體發展，特設置「國家教育研究院空間規劃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檢討本院整體空間規劃與管理狀況，並提出改善建議事項。
- (二)協調及審議各單位所提出之空間調整與新增需求。
- (三)審議其他空間規劃與管理等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由院長派任本院副院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單位(含任務編組)主管若干人組成，必要時得聘兼院外學者、專家一至三人。

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簽請院長指派，秘書室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委員任期為二年，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運作方式：

- (一)每六個月定期召開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檢討現有空間配置等事宜。
- (二)院內各單位有空間需求時，應先經單位中心(室)會議討論協調後，填寫需求申請單(附件一)向本小組提出，經本小組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決議後，簽請院長核可後實施。

五、本小組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，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視事實需要邀請院外學者、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
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但院外委員及依前項邀請之院外學者、專家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